

启政复〔2025〕53 号

市政府关于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1 宗国有 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1 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启自然资规〔2025〕119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同意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1 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，并由你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启东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4日印发
